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库〔2017〕9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桂财库〔2017〕5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8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广西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广西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其中首次发行招标标的为利率或价格，续发行招标标的为价格。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广西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广西政府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利率招标时，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二）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8%、30%；副主承销商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8%、30%；其他承销团成员最高投标限额为

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0%。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最高投标限额是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0%。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副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6%。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有效标位募满为止。

（二）最高中标利率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与托管。

（一）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 广西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广西区分库。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财政厅将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五条 应急处理。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 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 应急时间以国债登记公司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财政厅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广西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 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 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 除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 国债登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年×月×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

广西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广西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广西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分销对象。广西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以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广西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广西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承销商成员承销当年广西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广西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财政厅、自治区纪委驻财政厅纪检组、审计厅等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广西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桂财库〔2017〕5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